（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丹凤县第五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青蓝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丹凤县第五小学体育场及室外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丹凤县第五小学体育场及室外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丹凤县第五小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丹行政审批发（2026）91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主要对丹凤县第五小学室外消防设施提升改造（详见施工图纸）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伍仟伍佰元整（￥20055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操场土建工程040205017001电动防冲撞升降柱，现场重新认质认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文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丹凤县第五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发包人：丹凤县第五小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马军富

承包人：陕西青蓝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1022MB2A15491P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丹凤县北新街61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7262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马平富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褚武刚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14-3360656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15209140608 @163.com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陕西丹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27080401012010000097934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内容同合同示范文本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及国家、部门、地方相关强制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规定（其他非强制性文件、规定均不予执行）。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设备生产的标准、规范等相关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等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两套施工图纸，其中一套图纸用于做竣工图。如承包人因工程需要，需增加图纸时，发包人可代为协调加晒，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其他应交的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或行业惯例；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指定地点；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7.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方自行承担。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图纸的修改；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审核签证；现场工程变更文件的签署；现场施工监督管理及对施工方和监理方的管理监督和协调。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10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后，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请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放线，费用由承包人承 。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并经监理审核，如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监理审核未通过，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竣工验收通过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同时竣工图提供电子版。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胡文龙；

身份证号：6125011985100500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陕 26121226312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3)0021382；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中心街文化大厦 1 号楼南单元 5 层 B 户；

3.2.2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进度、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4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的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的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做到空调水电基本办公设施齐全。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合理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程质量初步认定；

（2）实际完成工程量及经济索赔；

（3）工期延误或提前、工程索赔；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特殊材料质量标准不低于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一日通知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安全管理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及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围挡要求进行作业面围挡，垃圾渣土及材料堆放需进行衬垫，无特殊原因垃圾渣土日产日清，工完场清。承包人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及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此外，安全文明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如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对施工不到位部分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部分安全文明措施费双倍数额的违约金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给付施工单位”的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

7.2 开工

7.2.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3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2.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 测量放线

7.3.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2）延迟提供施工条件（施工场地、场地内地下线管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施工图纸、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基准点、线和水准点等施工必须的资料）。以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发包人

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以同发包人办理的工期延长签证为准 。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逾期竣工违约金以签约合同价为计算基数，按 0.5‰/天计取。逾期竣工违约金在审计结算时自动扣减，因工程延误而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材，水泥，砂石等），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员等使用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或变更的项目；2、主要材料发生设计变更或额外工作；3、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的工程费发生增减。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设计院同意，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变更对待。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当工程项目在发包人的清单项目范围内的按承包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对应或相近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当工程变更项没有适用的或也没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工程量清单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综合单价计取。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审核完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有）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该工程不存在暂估价项目）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包括因发包人

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可使用暂列金。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否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价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__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__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__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__。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__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__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除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专用条款11条约定、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外的材料价格、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工程量等所有的变动风险。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工程量偏差超过15%，调整的原则为：①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超过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超过部分综合单价调整为原来的0.9；②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超出15%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综合单价调整为原来的1.1；2)政策性调整按政策规定执行；3）其他风险费用计算参照相关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范围内依据据实结算，图纸范围外经甲方要求增加的部分，实测实量据实结算。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保纠纷甲方向乙方无息支

付剩余价款。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当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款、根据“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根据“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根据“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进度付款单的格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一式四份。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准备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并编制了竣工图（附电子文档）后向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约定。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收到发包人书面指令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14天内。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的时间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审批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应的发票30个工作日内，质量保证金除外。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详见质量保修书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扣留质量保证金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3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6.1.1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负责退货，工期顺延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费用补偿。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费用补偿。

（7）其他：无。

16.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如发包人需要，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折旧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上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选择。

18.3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协商。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 丹凤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中标报价明细表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廉政协议书

附件4：中标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附件5：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中标报价明细表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丹凤县第五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青蓝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丹凤县第五小学体育场及室外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4.场地改造人造草皮由生产厂家提供质保函为：8 年；塑胶地面由生产厂家提供质保函为：8 年；悬浮式拼装运动地板由生产厂家提供质保函为 8 年。

5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消防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 年；

6.智慧体育系统、体育器材工程为：1 年；其他项目 1 年。

7. 装修工程为___3___年；

8. 学校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3___年；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丹凤县第五小学　　承包人(公章)：陕西青蓝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丹凤县北新街61号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马承富　　法定代表人(签字)：[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签字)：[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914—3360656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陕西丹凤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_____

账　号：27080401012010000979 34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726200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丹凤县第五小学体育场地及室外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廉政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遏制和预防发生在建筑工程领域违法违纪和职务犯罪的要求，切实加强工程管理和建设单位工作人员的自我监督、纪律监督和法律监督，确保重点工程优质高效，按计划顺利完成。丹凤县第五小学与陕西青蓝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商定并签署本协议，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并由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实施全方位监督。

甲　方：丹凤县第五小学

乙　方：陕西青蓝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督方：丹凤县教育和体育局

一、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1、甲方负责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规定和制度。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法纪法规教育。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的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坚持做到廉洁自律、严于律己，不得以商业贿赂等任何形式暗示乙方向其索要钱、物；不得对乙方采取卡、压、刁难等形式要求提供无偿服务；不得在工程款项中虚报、乱列、报销单据；不得以各种名目故意提高预算金额或降低工程质量。如有违反者，没收其非法所得外，视情节轻重，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

5、甲方人员如必须参加乙方单位的有关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参加。活动中不准接受礼金、红包、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违反规定的，按第 4 条有关规定处罚。

6、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部门领导。

二、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1、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3、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不得采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在施工企业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由监督方责成甲方扣除违约方保证金5%-15%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仅用于奖励优秀监督管理人员和模范遵守廉政协议的人员和单位。

4、乙方如采取商业贿赂等形式拉拢甲方工作人员等行为的，一经查实，由甲方主管上报纪监检察部门将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记录和公告。

三、监督方职责

1、监督方有责任检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召开甲、乙方座谈会，了解廉政活动开展情况，督促廉政协议的实施。

2、监督方要定期上门为甲、乙方单位服务，提供法律咨询、宣传党纪政纪、法律法规知识，增强甲乙方人员法制观念，自觉抵制和预防各种不廉政行为的发生。

3、监督方要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特别要在直接掌握人、财、物的岗位，建立有效防范以权谋私的自我约束机制，注意在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管理、竣工验收等方面发现违纪、犯罪的线索，认真查处，尽力挽回经济损失。

4、监督甲乙双方履行违反廉政协议违约金的支付，并提出有关奖励意见。

四、甲方、乙方和监督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围绕本工程建设，开展创优质工程，无重大责任事故、无经济犯罪案件和无刑事犯罪案件的“一优三无”活动，并把此项工作坚持下去，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五、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时终止。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方及监督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

（单位盖章）

附件 4：

中标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陕西青蓝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陕西青蓝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拟向 丹凤县第五小学 (以下简称业主) 丹凤县第五小学体育场及室外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的合同协议书，成交供应商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供应商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 陕西青蓝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人代表()以合法地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成交供应商接受业主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业主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中标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按照业主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供应商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同意业主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不足部分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成交供应商还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行政主管部门所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业主向成交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中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2026年7月24日

附件 5：

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丹凤县第五小学体育场地及室外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由 丹凤县第五小学 （建设单位，甲方）与 陕西青蓝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责任单位，乙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一、乙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1、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施工损坏燃气、供电、供水、通信等地下管线事故；

3、施工造成的基坑坍塌、洞内塌方冒顶、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筑（构）物损坏等事故；

4、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5、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6、避免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其它工程事故；

（二）责任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 100%，“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证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

（三）施工现场按照规定，进行布置、建设和管理，合格率 100%。争创市级市政工程示范达标工地。

（四）责任单位内部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与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签订率达 100%。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及建设单

位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三）责任单位法人代表每季度或遇到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随时听取工程施工项目部经理和专职安全副经理的安全生产汇报，研究解决施工安全问题。

（四）责任的单位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项目部要设专职安全员，并取得国家注册的安全工程师证，其下属各工程队必须设专职安全主任；各施工作业班组要设安全员，安全员必须具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经历。确保各级领导亲自抓安全，层层讲安全和人人自觉作好安全工作；

（五）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责任单位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六）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七）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施工单位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并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八）责任单位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九）责任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风险源及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有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和分包单位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

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一）责任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乙方管理范围内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时，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乙方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十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章和规范性文件，展示丹凤县第五小学体育场地及室外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风采，为丹凤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贡献力量。

（十四）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部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重大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100%，重、特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三、年终考核

有关单位将就上述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和本责任书的落实情况对责任单位进行考核。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业主：丹凤县第五小学　　施工单位：陕西青蓝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4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4日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